

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52720260723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一、招标条件

本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901300元,招标人为太仆寺旗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治理区分布于太仆寺旗千斤沟镇、骆驼山镇、永丰镇、红旗镇,共有40个治理区总绩效面积29.79hm²,其中千斤沟镇(9个治理区,绩效面积3.6452hm²),骆驼山镇(20个治理区,绩效面积18.6443hm²),永丰镇(4个治理区,绩效面积2.8473hm²),红旗镇(8个治理区,绩效面积4.6553hm²)。工程内容(治理措施)包括:坡面平整、清运(回填)工程、场地平整、废弃建筑拆除、覆土、栽植灌木、播种草籽等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资源与环境类或地质灾害治理类或水工环或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各投标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人,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算。(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4 00:00:00到2026-08-13 08:59:00。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3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viv.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太仆寺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锡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建设南街

联系人：冯宁

电话：1384859780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

联系人：王超敏

电话：19804799995

邮件：nmgtianqu@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已由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太仆寺旗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2.2建设地点：太仆寺旗千斤沟镇、骆驼山镇、永丰镇、红旗镇

2.3招标规模：项目治理区分布于太仆寺旗千斤沟镇、骆驼山镇、永丰镇、红旗镇，共有40个治理区总绩效面积29.79hm²，其中千斤沟镇（9个治理区，绩效面积3.6452hm²），骆驼山镇（20个治理区，绩效面积18.6443hm²），永丰镇（4个治理区，绩效面积2.8473hm²），红旗镇（8个治理区，绩效面积4.6553hm²）。工程内容（治理措施）包括：坡面平整、清运（回填）工程、场地平整、废弃建筑拆除、覆土、栽植灌木、播种草籽等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2.4项目计划投资：190.13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25272026072301001001	标段名称	太仆寺旗废弃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0.13	工期（日历天）	4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且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单位人员任项目经理。（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资源与环境类或地质灾害治理类或水工环或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施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各投标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人，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算。（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3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标注意事项：1.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请于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1.2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窗口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1.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1.4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1.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1.6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1.7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评标办法：根据“锡署办发（2024）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24 00:00 至 2026-08-13 08: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1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仆寺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锡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建设南街

联系人:冯宁

联系电话:13848597804

招标代理: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

联系人:王超敏

联系电话:19804799995

行业监管: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府前街

联系人:王浩哲

联系电话:18847951115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23

